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8-03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4: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顺利发行，公司拟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应在 2017 年度届满后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中天衡平咨字[2018]3201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电先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64,330.38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影响后长电先进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41,025.24 万元，高于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长电先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203,100 万元，长电先进未发生减值。因此，新潮集团无需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补偿协议编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